

#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上限
1	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工作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4 次/年
2	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12 次/年
3	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12 次/年
4	对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12 次/年
5	对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12 次/年
6	对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12 次/年
7	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12 次/年
8	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的检查	现场检查	12 次/年

备注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等确需实施多次行政检查的，可不受上述次数限制，但不能超过合理次数。